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菲达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按姓氏笔画排序）

史习民先生：1960 年 6 月 28 日出生，博士，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计学教授。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徽财贸学院商经系教师，浙江财经学院教师、会计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部主任，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等职。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陈吕军先生：1965 年 7 月 25 日出生，博士，中共党员。1995 年参加工作，曾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讲师、研究员、系主任助理，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副主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副院长等职。2008 年至今，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所长；2011 年至今，任浙江省水质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13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研究中心主任。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周广明：1950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化工学院化工系助教、科研处助工，金华地区化学工业公司助工，金华市化建工业公司科长，金华氟化工实业公司总经理，金华市化建工业公司副经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局长，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副站长，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省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职。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环保装备行业协会秘书。自 2012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宣卫忠：1965 年 5 月出生，本科，农工民主党，二级律师。曾任诸暨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诸暨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1996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新兴律师事

务所主任，从事各项律师业务。自 201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史习民	9	9	6	0	0	4	3
陈吕军	9	8	6	1	0	4	0
周广明	9	9	5	0	0	4	3
宣卫忠	9	9	6	0	0	4	3

（二）会议议案审议决策情况

1、平时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管理层权责分工及履职情况。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主动向有关部门了解、核实，向专业人士咨询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公司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公司在 2015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含附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含附属企业，以下简称“巨化集团”）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有效期：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该合同书的签订，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2015 年 5~12 月）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

3、公司以 1.8688 亿元认缴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风险防御能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4、公司与巨化集团等合资设立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投资能最大限度调动资源，群策群力谋划全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促进公司全面发展。

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上述关联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完整；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新审批的为子公司的担保

(1) 公司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24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2) 公司为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3) 公司与日本三菱日立电力系统株式会社各按出资比例为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共计 10000 万元(即双方各 ¥5000 万元)三菱重工现金池计划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相关协议或文件。

(4) 公司为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完整，未隐藏披露任何可预见的担保风险。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积极落实有关本公司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担保的反担保抵押等措施，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与股东利益。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63,444,725 股，发行价

11.85 元 / 股，共募集资金净额 732,784,848.40 元（以下简称“2013 年募集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3 年募集资金 295,848,639.0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2,960,723.83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2,887,915.17 元；剩余 2013 年募集资金为 40,178,354.8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256,278.67 元，不包括注销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的存储余额 14,133.20 元，不包括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140,515,222 股，发行价 8.54 元 / 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059,995.88 元（以下简称“2015 年募集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1,181,059,995.88 元，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剩余资金 306,591.61 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了 2015 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合法合规。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章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明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丰宝铭、王剑波、王新龙、许铨安、寿松、寿志毅、吴法理、吴泉明、赵琴霞、赵锡勇、徐仁良（按姓氏笔画排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章焯为公司总工程师（兼），聘任钟民均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陈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刘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柱为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 年 5 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547,404,6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54,740,467.20 元，占合并报表中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8.14%；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7 月，公司完成派发现金 54,740,467.20 元。

2012~2014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累计 95,429,412.20 元，占 2012、2013、2014 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 83.07%。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巨化集团承诺：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巨泰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35 万元、1,095 万元、1,095 万元；清泰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2 万元、1,104 万元、1,212 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的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合计累积实际净利润未到达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由巨化集团以现金的方式向菲达环保进行补偿。菲达环保应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巨化集团应补偿金额，巨化集团在接到菲达环保通知后的 60 日内予以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的合计净利润数确定；（b）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

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c）标的公司是指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

2015 年度，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经审计后的合计净利润为 351.20 万元，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我们将持续关注进展，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

2、其它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所做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及时性原则，各项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法违规信息披露现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建立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对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主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有效地内部控制机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遵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各司其职、勤勉尽责，全方位地保障、促进董事会的科学运作与董事会决策的高效执行。

（十）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的担保应是有前提、有条件的同意，该讲的条件要讲，反担保措施一定要落实，公司相关部门要保持关注、落实到人，与监管部门、各中介单位保持有效沟通，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及时了解、掌

握公司各方面动态信息，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科学可持续发展，树立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史习民、陈吕军、周广明、宣卫忠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